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2次勞資會議

時間：104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主席：鍾代表雲章兼召集人(七堵機務段)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嘉義工務段)。

資方代表：鹿代表潔身、顏代表文忠(運)、張代表明煌(機)、李代表坤芳(工)、呂代表秋楠(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余維杰、吳興仁、陳福華、周廷岳、徐政華、蕭文龍、郭惠葉、張英平、張秋美、林宜靜、朱曼菱、林佩怡。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貳、秘書組報告：

本次會議輪由運務處業務報告。

運務處余處長維杰業務報告：(略)

蔡代表榮輝發言：

一、運務行車人員使用的行調無線電話老舊，修的修、壞的壞，造成行車、調車人員工作安全困擾，請運務處儘速淘汰換新。

答：（一）本處自103年度陸續接獲現場單位反應行調無線電話老舊且維修次數頻繁，建議汰舊換新，並自105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汰換。

（二）考量現場實際需要，本處今年特先行籌措800萬元委請電務處採購125台行調無線電話，分配各段統籌運用。

（三）另依電務處現場查核結果，部分行調無線電話因天線受損，影響通話品質，故本處已籌措約188萬元委請電務處採購1,636支天線，俟採購更換後，將能大幅改善通訊品質問題。

二、女性乘務員愈來愈多，但各停留點提供的宿舍不足，又有安全上的考慮，請速改善或設置。

答：有關乘務人員寄宿舍部分，本處每年除了編列經常費用供小額修繕外，另提列資本支出預算作為整建工程經費並函請各運務段提報相關經費需求。例如：103年度辦理彰化車班組乘務員備勤房舍整建工程695萬2,943元、竹南站乘務員備勤房舍整建工程133萬9,719元及嘉義車班組女性備勤房舍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24萬3,777元等，104年度共編列預算1,100萬元，目前已撥款進行斗六站備勤房舍整建工程231萬8,497元及基隆車班組備勤宿舍整修工程113萬8,276元等。

三、女性乘務人員的排班，請運務處應依勞基法第49條相關規定辦理。

答：運務處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排定女性乘務人員工作班。

四、因車長儲備人力不足，造成副站長、列車長、車長自願退休嚴重排隊，請人事室協助運務處修改相關規定讓儲備人力能於一年內到位。

答：運務處自101年度起，每年均開辦3期運輸班，每期培訓約60人，每年共計約培訓180名車長儲備人力。另場站調車人員滿3年後亦可參加運輸班訓練，運務處並已責成各運務段積極鼓勵現場員工踴躍報名運輸班，以充裕車長儲備人力。

五、簡易站單人值勤業務無所不包，請運務處將其列入個人行車無責任事故工作點獎勵對象，以鼓舞工作士氣。

裝  
訂  
線

答：（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特定行車人員個人無責任事故獎勵規定」第一條：為激勵行車員工工作情緒，提高行車工作效率防止行車事故……本規定。第二條：本規定所稱特定行車人員，係指下列各該職稱且實際擔任行車安全工作人員：（一）車班組：車長。（二）車站及調車場：行車站長、行車副站長……；實際擔任調車員司、號誌員司、車號員司、站車工、轉轍工、看柵工的工作之……。

（二）另有簡易站之定義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特定事項」第三條：簡易站具有行車設備者，依行車設備及人員配置區分為甲、乙及丙三種如下：（略以）簡易站無行車設備者，依人員配置區分為通勤簡易站及招呼站兩種如下：一、通勤簡易站係指派有站員辦理營運業務之站。二、招呼站係指未派站員、其營運業務由車長辦理之站。

（三）是以，本局特定行車人員個人無責任事故獎勵是為獎勵實際擔任行車安全工作人員，若該員為從事行車安全之工作，當然為本規定獎勵之對象；若該員為從事營運業務工作，則難適用本規定，敬請諒察。

六、對於局函白天不能清洗轉轍器的禁令，請運務處研議在有安全條件下白天也能清洗，禁令何時能解除？

答：有關日間清洗轉轍器作業，業經104年5月13日主管會報決議試辦6個月，試辦期滿再檢討，並以104年5月25日鐵運轉字第1040017732號函發布實施。

七、去年套量加發一件長褲及一件禦寒大衣現又近夏天，請問何時發放？

答：（一）加發之冬季長褲將與102年新進同仁之制服一併發放。目前本購案定於104年5月25日辦理樣衣審查作業，若後續履約事宜進行順利，預計可於104年6月底前發放。

（二）禦寒大衣立約商業於104年5月11日交貨至本局中區供應廠，惟104年5月19日辦理成品抽樣檢驗時發現與契約不符之缺失，尚待後續簽核作業。若後續簽核程序

進行順利，預計可於104年7月發放。

八、高雄車班即將遷移至潮州，有關工作班、員工請運務處注意應公正透明平衡移轉。因公里數增加，乘務時間增加，人力應一併增加，讓乘務人員有感。沙崙支線應以長久性、公平性健康方式處理。

答：運務處將配合年度改點計畫並整體考量各車班組乘務人力運用情況後，審慎排定乘務工作班。另沙崙線擬實施定點值乘方案，目前研議辦理中。

九、建議運務處於改點作業時，能把線上行駛列車除夜車外於早上5點後起站開行，訖站於00:30分到達為原則，讓乘務人員及設備能適當休息，以維行車安全。

答：本(104)年時刻調整，將通盤研議截短或停駛部分利用率低及深夜時段(00:30~05:00)列車，以增加路線維保工作及乘務人員休息時間。

吳代表長智發言：

一、建請在排定新車次時能排定A、B班種，也就是說分假日班次與非假日班次，在非假日將載客率較少之班次刪除，以利車輛保養及乘務員休息。

答：查本(104)年時刻調整將依據旅運需求施行平、假日差異化班表，並通盤研議截短或停駛部分利用率低及深夜時段(00:30~05:00)列車，以增加路線維保工作及乘務人員休息時間。

二、目前車票太多種類及掌上型補票機未有明確的系統，建請提出改善計畫。

答：(一)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案：票務系統重新建置，除新增新型網路、售票及雲端設備外，票務功能亦朝向操作簡單化、人性介面化、模組化發展。本次標案另有採購車長補票機設備(智慧型手機)，以APP之方式導入補票系統，可充分發揮輕薄化、效能擴充、即時更新等系統優勢。

(二) 規章修改：本局票種亦由規章授權制定，旅客運送相關規章多年未大幅修正，早已不符世代需求，多為具文，故朝向票種及業務簡化之規章修改為第一要務。

(三) 本局因受政策性影響甚深，政令多有更動，票務系統彈性不足，常造成一項新增業務即需大幅變更軟體內容，未來本局票務系統將朝向模組化設計，模組化設計之優點，除可大幅增加業務彈性外，也可達成簡化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富有彈性的票價模式。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無)。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陸、局勞資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瑞芳站第三月台乘務人員候班室，建請設置鐵路電話，以利業務推行及管理。

電務處說明：

有關瑞芳站第三月台乘務人員候班室，擬設置鐵路電話，請依照本局電話裝設程序填寫申請書，本處儘速配合辦理。

二、停車中列車前部頭燈建請全部熄滅，以免影響對向列車運行，以維行車安全。

機務處說明：

(一) 行車規章實施要點第408條「列車之前端標誌…在站停車中之列車…不在此限。」已明定在站停車中之列車，其前端列車標誌可以熄滅。本處再函請各段機班人員依規章落實辦理。

(二) 所建議事項已請運務處召開規章檢討研議。

三、為因應平溪線假日不斷增加的旅客人數，瑞芳站第三月台目前只派1位人員負責售、收票業務，人力明顯不足。建請增派人力，以減少客訴，並可提升服務品質。

運務處說明：

(一) 查瑞芳站第3月台自103年7月16日平溪-深澳線串連行駛後，後站派1名擔任剪收、售票業務，為配合雙支線旅客之服務，已於104年1月1日起於日班時段增派1名服務。

(二) 本局為解決各單位人力不足的困境，刻正積極辦理請增預算員額作業中，俟通過後，將即可優先增加瑞芳站站務人力，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四、新左營機務分段內運務乘務人員宿舍清潔及被套清洗，建請統一委由新左營機務分段來管理，讓一樣是乘務人員有相同住宿品質。

運務處說明：

- (一) 經查104年4月23日機務處召開之「104、105、106年度鐵路車輛清掃清洗清潔、插掛式指示牌、車地勤及場所清潔作業」履約檢討會議，主席(何副局長)裁示：「運務車班備勤房舍臥具(被單)清洗及清潔工作，併入新左營機務分段核銷。」
- (二) 本處已於104年4月15日運綜物字第1040004070號函請各車班組就行寄宿舍之被套每7天定期清洗1次，並加強清潔管理。

五、運務各乘務人員宿舍，建請統一委外由清潔公司來處理，免得無法落實清潔管理，影響乘務人員工作情緒。

運務處說明：

經查104至106年度車站清潔案業已決標，目前無法再增加清潔標的，故針對本次未納入合約之備勤房舍將併入下次清潔維護標的範圍。

六、工務現場人員目前持用之行車調度電話(簡稱行調)，故障率高，請教工務處何時添購？何時發放？

工務處說明：

有關建議增購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1案，本處採購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130支(MOTOMTP850)已決標、簽約及交貨，假104年4月23日於北區供應廠辦理檢驗，預計104年6月分配於各段，數量分配如下：

臺北工務段17支、臺中工務段28支、嘉義工務段20支、高雄工務段19支、宜蘭工務段22支、花蓮工務段9支、臺東工務段15支。

七、工務現場人員對工作服之材料款式頗多意見，建議工務處於五月召開工作服之款式、材質專案會議時，邀請工會工務現場代表出席參加，凝聚共識。

工務處說明：

去年決標預定5月中旬驗收交貨後，預定於5月中旬召開會議檢討規範，屆時邀請工會代表列席。

八、針對富岡基地維修設備重大缺失26項改善工作計畫，104年4月7日提報交通部的簡報內容，6月30日要全部改善完成的工期是否確認？

專案工程處說明：

本處對富岡基地目前應改善之工作將持續積極進行控管，期能於陳報之完成期限前戮力達成。

九、資訊中心改為資訊處及機務處增設車輛故障科等組織如何運用及功能？建議詳細說明。

資訊處說明：

資訊中心任務編組升處案，係依據本局104年1月19日「研商臺鐵局組織規劃草案」會議決議辦理。任務編組期間組織架構設置處長1人、副處1人並下設兩個科，第一科含原資訊中心作業組，第二科含原資訊中心設計組及資料科，科長由原資訊中心兩位副主任代之，其餘人員不變；運作模式為原授權企劃處處長核判權限改由新任資訊處處長核章，業務及功能仍維持原有運作。

機務處說明：

(一) 增設目的：本處增設車輛故障改善科(任務編組)，係為因應鐵路行車安全六年計畫，能如質如期完成，及對既有車輛故障研究改善，期提昇車輛運用可靠度，該科並統一指揮車輛故障改善小組，調查統計分析故障情形，執行改善對策，追蹤列管成效。

(二) 組織架構：車輛故障改善科其下設置設備改善股暨故障研析股，由正工程司1名擔綱代科長職務設2股。

(1) 設備改善股：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列車電機系統更新計畫」之推動。

(2) 故障研析股：各故障改善小組開會。

十、案由：之前七堵站發生大停電，員工手持手電筒為旅客照明月台上、下樓梯，非常不妥適，請改善。

說明：

- (一) 車站停電時應有緊急照明設備，以維旅客安全。
- (二) 七堵站事件究竟是設計或設備問題，由於涉及旅客安全，路局應積極主動處理。其他車站亦應清查並加以改善，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電務處說明：

本處於104年4月23日電訊照字第1040003032號函運務處，需本處協助事項請通知電務段，本處已責成各電務段盡力配合。

柒、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

- 一、五月11日起樹林到臺東間太魯閣及普悠瑪號行徑R600遇彎道依原定車速降速10公里行駛，原因為何？
- 二、現場道班於線路保養所需的手持砸道機，因使用期年代久遠，一修再修故障率極高，已不堪現場使用，請工務處添購新的手持砸道機。
- 三、道班步行查道，由於日間列車行駛密度甚高，查道人員戰戰兢兢，生命甚感威脅。請教工務處於臺中工務段試辦夜間查道，何時能在全線實施夜間查道？
- 四、現停留各起訖站，清早開行最早一班列車，車(箱)內蚊子特別多，車長巡視車廂看旅客在打蚊子，蚊子在車廂內飛來飛去，請運、機兩處設法改善，看似小事，但被po上網討論，形象又受損。
- 五、10月即將列車改點，針對變更車次之列車，建請在列車駛達終點就在站內做列車變更車次時，應有足夠時間做列車整備，以利服務品質。
- 六、新富車站預計改點後啟用，海側月台窄小、安全上有疑慮，對員工和旅客造成危害。4月17日會中提出分二階段改善，安全的事情可以分二階段嗎？新富車站是雙單線通行，速度很快的，有車停就會有旅客下車，建議先改善再啟用。
- 七、富岡基地空間已經不足了，行政處竟然借用A2-2，4樓大約2-3百坪當倉庫用，是否每單位有需求富岡基地都借？
- 八、有關本局104年4月22日鐵人二字第1040012947號函說明事項三、另本局因業務性質特殊，每年陳報交通部同意部分現場工作人員免實施強制休假；惟該等人員「倘經服務單位主管



同意，」得依本局98年9月1日鐵人二字第0980022805號函之  
相關規定選擇恢復實施強制休假。條文內：惟該等人員「倘  
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應修正為：惟該等人員「提出依法  
休假時，」。請人事室下次會議說明。

捌、下次會議開會日期訂於本（104）年6月16日，並由機務處做業  
務報告。

玖、主席結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散會：14點整。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9、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案號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決議
93401	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 36 及第 40 條規定，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協商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經查今仍未停止。	<p>104. 3. 19 9 屆 37 次會議工會意見：重申工會立場自即日起對已發生之借班情事，同意立即依運務處之處理方式辦理補休或加發 1 日工資，但此後不得再發生借班情事，如再發生本會要求一概依勞基法 40 條之規定除應補休外並應再加 1 日工資。</p>	<p>104. 2. 26 9 屆 36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處正積極辦理請增員額作業，以避免違法勞基法事件再度發生。</p> <p>104. 3. 19 9 屆 37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已發生的違法借班已處理。</p>	<p>9 屆 36 次：</p> <p>一、下次輪由運務處做業務報告時擬出解決方案。</p> <p>二、繼續追蹤。</p> <p>9 屆 37 次：繼續追蹤。</p> <p>10 屆 1 次：</p> <p>一、下次運務處做業務報告時，亦請運務處針對 8 各車班組借班人力問題，專頁報告。</p> <p>二、繼續追蹤。</p> <p>10 屆 2 次：</p> <p>一、請運務處調查目前各車班人力配置情形及缺多少員額，提下次會議報告，並列出補足員額之期程。</p> <p>二、繼續追蹤。</p>